

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遴選委員會組成辦法

97.10.8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為落實系所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，依據系(所)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四條，成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、 本會由本系(所)專任教授所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遴選委員由本系各組(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、材料、生化共六組)各推派一名委員，系主任可另指定二名委員擔任，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(所)主任就遴選委員代表中擇一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遴選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任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、 遴選委員及遴選委員會職掌：
- 一、 訂(修)定遴選工作細則。
 - 二、 辦理教師遴選工作。
 - 三、 其他學術人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，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系(所)務會議，無異議後執行。如有異議，則依系(所)務會議之決議執行。
- 第五條、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